

## 龙佩斯

资深律师

方达律师事务所

+852 3978 8894

[gloria.lung@fangdalaw.com](mailto:gloria.lung@fangdalaw.com)



### 执业领域

龙佩斯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为金融服务监管、合规调查、法院诉讼和国际仲裁。

## 代表性项目和案件

### 金融服务监管及合规调查

- 代表一家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关联公司回应证监会有关《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反洗钱条例》下潜在无牌受规管活动的询问
- 代表一家与某著名中国开发商债券违约有关联的私募股权基金，回应保险业监管局和证监会就《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00 条和第 180(15) 条下的潜在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所提出的信息和调查协助要求，包括陪同多名基金管理人员出席监管机构的约谈等
- 为一家在香港上市、从事金融投资及石化等业务的公司所进行的一项大型的内部调查提供法律意见，调查事项包括其向超过50家企业发放共计20亿港元以上的贷款是否具有商业理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借贷业务是否受有效的内部监管系统制约等；以及代表独立审计委员会回答联交所提出的相关询问
- 为一家在香港上市的中国主要民营医疗集团所进行的一项大型的内部调查提供法律意见，调查事项包括其内部及外部人员之间大量的资金流水、可疑的采购流程和决策以及涉嫌操纵集团业务收入等行为，并就全面整改集团的内部监管系统提出建议；以及代表独立审计委员会回答联交所提出的相关询问
- 代表一家在香港上市的投资银行的董事长兼执行董事向多家监管机构举报多名董事和股东之间涉嫌实施欺诈公司及投资者的计划，并针对他们其中的一些不法行为提起诉讼

- 针对联交所就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大型母婴类社区平台公司涉嫌并未披露的一笔大额投资所展开的调查，代表公司的其中一位董事回应联交所针对其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的相关调查
- 代表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大型电讯设备公司的前首席执行官兼执行董事于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14 条向其及多名其他董事所提起的诉讼提出抗辩，其中包括被指控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中不当使用资金，因而需要被取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资格以及赔偿公司所蒙受的金钱损失的请呈
- 代表一家证券公司调查潜在的电子邮件欺诈行为，并回应香港证监会所提出的相关询问
- 为一家大型物流企业集团就其企业重组策略及其香港子公司自愿清盘事宜提供法律咨询
- 为两家环球投资银行就证监会针对其作为港交所上市申请赞助商展开的调查提供法律咨询
- 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就证监会针对其未有及时发布盈利预警的错失展开的调查提供法律咨询

#### 法院诉讼

- 为一家与经营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相关的公司就被要求交出被盗比特币和资产冻结令的影响提供法律咨询
- 代表高净值个人及其公司为超过10亿港币的资产冻结令以及声称欺诈、不诚实协助和不当得利等的索赔进行辩护
- 代表高净值个人为由赌博借贷引起超过1亿港币的索赔进行辩护
- 代表一家日本卫浴巨头就价值超过 3 亿欧元的索赔在香港成功申请资产冻结令和执行判决；及就其在香港的间接子公司启动的债权人自愿清算提供咨询
- 代表一家中国钢铁公司在关于股东纠纷的高等法院诉讼进行辩护
- 就向名义股东索赔价值5亿人民币的股份受益权提供法律咨询
- 为两家中国公司分别就索赔价值 5 亿人民币和 1,000 万美元的股份受益权提供法律咨询
- 代表多家中国金融机构进行资产保全和执行行动
- 代表英国金融服务补偿计划对超过五百家财务顾问公司在销售Keydata 产品的失当行为提出索赔及和解
- 为国际烟草公司就针对它的产品责任提起的索赔提供辩护
- 为银行、企业和高净值客户由于合同、合伙人和股东之间所产生的纠纷以及信托和遗产争议等在法院提起的诉讼提出索赔或进行辩护

#### 国际仲裁

- 代表一家第三代互联网娱乐和知识产权公司，为由它的服务供应商针对双方于发行和营销虚拟货服务协议下产生的争议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出的索赔进行辩护
- 代表一家于多伦多上市的石油天然气公司，为其针对中国东海天然气田开发项目下产生的争议向一家主要的中国国有能源企业作为其于项目下的合作方于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出超过35亿人民币的索赔
- 代表一家中国私募基金就其收购高端汽车零售业务而面临超过4.2 亿人民币的索赔提出抗辩及反申诉并成功取得1,200万美元的赔偿金
- 代表一家生物科技公司，为由它的投资者针对股东协议下产生的争议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其提出价值超过1200万美元的索赔进行辩护
- 代表在中国的制药巨头及饮食王国与它们的中国创始，为由它们的欧洲基投资者分别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超过1.05亿美元和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超过2.35亿美元的仲裁、以及相关的法院诉讼提供辩护
- 为一家中国国企油公司就其制造和供应油机械合同所产的争议于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展开的仲裁提出索赔并成功取得5千万美元的仲裁裁决
- 向一家中国国有企业就其为香港上市公司涉及违反双签订的出售协议所蒙受的损失可能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价值超过13亿人民币的仲裁提供法律咨询
- 向国际律师事务所合伙就其针对他的合伙试图把他逐出合伙企业将蒙受的损失可能于伦敦国际仲裁院提起的仲裁以及相关的法院诉讼提供法律咨询
- 在一起涉及演唱会投资协议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的仲裁中担任仲裁庭秘书

## 其他信息

### 教育背景

- 伦敦大学学院，法律硕士（国际银行及金融法），2012
-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2010

### 执业资格

- 香港特别行政区执业律师资格

### 讲演

- 于方达律师事务所在2024年10月主办的“变革的催化剂还是驯服野兽？人工智能在国际仲裁中的应用”交流会发表演讲

### 出版物

- 于Lexology 及Conventus Law刊登的“香港监管机构失战于防未经授权公告的

战□，但战争仍在继续”的合著者

- 于Lexology及Practical Law刊登的“香港上诉法庭以国际礼让及延迟为由拒绝颁布禁诉令”的合著者

### 职业背景

龙佩斯律师于2017年1月加入方达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在此之前，她曾在一家以英国为总部的领先国际律师事务所的香港办公室工作，并曾于它的北京和伦敦分所实习。